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美术品/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
准予许可决定

文号： 11000019020260185

申请事项	美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嘉科国际艺术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货物进出口口岸	北京海关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 <u>中国香港</u>
进/出口用途	收藏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 <u>1</u> 件 摄 影 <u>0</u> 件 装置艺术 <u>0</u> 件 雕塑雕刻 <u>0</u> 件 书法篆刻 <u>0</u> 件 授权衍生品 <u>0</u> 件 合计 <u>1</u> 件 工艺美术设计 <u>0</u> 件 其他艺术品 <u>0</u> 件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你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，请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6年05月10日</p>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(V20230912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 /件)	作品图片
1	群雀图	黄胄	绘画作品	68x136.5cm	设色纸本 镜框	1幅	

